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应委〔2021〕90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巡察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规范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上应委〔2021〕69号），参照《中央巡视组工作规则》《上海市委巡视组工作规则》（沪巡发〔2018〕2号），结合本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巡察组在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严格依纪依规依法开展巡察监督，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和工作成员组成，其中

一人兼任巡察组联络员。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实行一次一授权，由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确定每轮巡察的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

第五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及时研究决策巡察中的有关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

（二）按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签批报送领导小组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反馈意见、移交审批表等巡察组工作文件；

（四）受领导小组委托，按照规定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反馈巡察意见等；

（五）严格巡察组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出人员调整、回避、考核、奖惩的建议。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组长要求，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联络员协助组领导做好内外沟通和上下协调，组织落实组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中应当严格程序、把握政策、讲究方法、协作配合。

巡察组其他成员按照组领导的指示和组内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或者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进驻期间，组务会原则上应当每天召开一次。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巡察组成员的分工及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安排；

（三）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拟访谈、约谈有关人员名单及具体事项；

（四）拟向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五）巡察中期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反馈意见等重要材料的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

（六）需由组务会研究的其他事项。

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

巡察组召开组务会，巡察办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

组务会专项研究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中的重要敏感问题，可以由组长决定参会人员范围。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工作方式

第七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组长与副组长应当采取适

当方式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以及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其他问题，多渠道收集信息。经巡察组组长同意，联络员应当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设立的巡察工作联络组及时充分沟通，协调、指导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

巡察组应当根据了解和收集的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巡察办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应当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商请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巡察组及时在被巡察单位范围内发布巡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对巡察工作的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应当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汇报。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巡察组还可以听取有关方面的专题汇报。

第十条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做好登记、接待和记录，重要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根据要求和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分类处理。

第十一条 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个别谈话依纪依规进行。谈话时，巡察组工作人员一般应二人一组。特殊情况下需要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必须经组长批准。个别谈话应当拟定谈话提纲，制作谈话记录。

第十二条 巡察组可以要求被巡察单位提供与巡察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必要时巡察组可以复制备查；

根据需要，巡察组可调阅学校职能部（处）相关资料，调阅资料须经巡察组长批准，报经巡察办履行调阅手续；巡察组应妥善保管调阅的资料，专人保管、及时归还，不得涂改、损毁和丢失。涉密材料按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被巡察单位有关人员座谈会。座谈会应紧紧围绕巡察任务，参会人员由巡察组根据需要选定。召开座谈会应将会议议题、内容要求等提前告知参会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议、民主生活会、院务会（行政办公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巡察组工作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时，不表态、不参与评议。

第十五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实地查访被巡察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可查访校内相关部（处），进一步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情况；

实地查访应制定工作方案，经巡察组组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对巡察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巡察办提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巡察组实行巡察工作底稿制度，内容包括问题概述，了解内容，支撑材料，责任人签名等。问题底稿由负责了解问题的巡察组成员编制，经副组长复核，报组长审签，交专人保管。

第十八条 巡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通过巡察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的问题线索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本单位甚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巡察组在巡察中期须向领导小组做一次阶段性工作汇报，以便领导小组了解巡察工作进展，对巡察中需要调整、加强或者补充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完成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的起草工作，并会同巡察办修改完善。巡察报告由巡察组组长向领导小组会议汇报。

巡察组应当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巡察报告，并根据巡察报告起草反馈意见（建议稿），由领导小组呈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巡察反馈意见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应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全体教职员工反馈巡察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察组组长应当对反馈会新闻稿内容进行把关。

第二十二条 巡察组对需要移交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等部门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根据学校巡察工作规程中相关规定与程序进行移交转办。

移交工作完成后，巡察组应当及时归档并向巡察办移交巡察档案。对没有归档的涉密材料应当按规定销毁。归档完成后，巡察组不得留存涉密文件和材料。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移交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巡察工作应当依靠被巡察单位的党组织开展。巡察组根据需要应当主动与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取得他们对巡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对涉及到的紧急情况 and 重大问题不作个人表态。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应当加强与巡察办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做好巡察进驻、报告、反馈、移交、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四章 内部管理与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巡察组应加强和规范组内政治生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政治规矩、工作作风和警示教育。加强相关培训与学习，提高巡察组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巡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考勤请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安全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巡察单位任职或者工作的；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四）被巡察单位为本人长期工作单位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谦虚谨慎、平等待人，勤勉敬业、勤俭节约，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的作风和形象。巡察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该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和其他秘密；

（四）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涉足影响巡察工作人员形象和声誉的不健康活动；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